



中字体

##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尚未加盖公章的空白(边境证)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

发布日期：2002-9-25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

[2002年9月25日 高检研发第19号]

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：

你院《关于对买卖尚未加盖公章的空白〈边境证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》（渝检（研）[2002]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对买卖尚未加盖公章的行政印章或者通行专用章印鉴的空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》的行为，不宜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可以按滥用职权等相关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1

阅读次数：34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问题的批复

下篇文章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(试行)

打印 | 关闭

